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 (1)建議修訂章程；
-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議事規則；
- (3)有關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 (4)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5)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

建議修訂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高公司治理質效，促進本行穩健持續發展，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制度的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亦建議對本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

有關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為落實廣東省深化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改革總體部署，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擬與粵財控股共同參與使用廣東省政府支持中小銀行發展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工作，並將與粵財控股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約定具體安排的協議，向粵財控股收購標的受益權及標的股份。

按合作框架協議下需向粵財控股支付的總對價的上限估算，合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前需先取得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擬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iii)有關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發送予H股股東。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起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

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近期屆滿。鑒於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換屆工作尚在籌備中，因此，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延期換屆。為保證董事會及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根據本行章程規定，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中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順延至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經本行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並正式履職之日止，期間離任或被免職者除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任期亦相應順延，本行現任高級管理人員亦將繼續履職至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正式履職。

建議修訂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高公司治理質效，促進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穩健持續發展，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制度的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本行章程(「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本行股東(「股東」)審議。建議修訂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監管分局(「東莞銀保監分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亦建議對本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統稱「建議議事規則修訂」)。

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建議議事規則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自東莞銀保監分局批准建議修訂章程之日起生效。

須予披露交易

為落實廣東省深化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改革總體部署(「改革總體部署」)，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擬與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共同參與使用廣東省政府支持中小銀行發展專項債補充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工作(「資本補充工作」)。

背景

廣東省政府發行了人民幣100億元10年期支持中小銀行發展專項債(「專項債」)，通過粵財控股支持省內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補充資本。其中，普寧農商銀行獲分配專項債額度人民幣37億元(「專項債資金」)，10年利息總計約人民幣10.42億元(「專項債利息」，與專項債資金統稱「專項債本息」)，專項債存續期內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10年每年末等額償還專項債資金。

粵財控股按改革總體部署，利用專項債資金，以人民幣312,236,286元認購普寧農商銀行增發的312,236,286股新股份（「**標的股份**」）及以人民幣3,387,763,714元購買由普寧農商銀行若干信貸資產（「**普寧信貸資產**」）形成的財產信託（「**標的信託**」）受益權中3,387,763,714份額（「**標的受益權**」）。標的股份約佔普寧農商銀行增發後總股本的29.81%。

認購標的股份及標的受益權後，粵財控股將利用轉讓予本行前所持標的股份的分紅、普寧信貸資產清收處置所得、標的股份和標的受益權轉讓所得款和其他資金來源等（統稱「**處置所得款**」），按前述時間安排償還專項債本息（「**還款責任**」）。

根據改革總體部署，揭陽市政府將落實普寧農商銀行不良資產處置屬地責任，嚴厲打擊逃廢債，改善地方金融生態。普寧農商銀行將履行普寧信貸資產清收及轉換機制的主體責任，盡力透過清收處置普寧信貸資產、改善經營狀況，從而增加處置所得款金額，增加償還專項債本息資金來源。

本行則將按改革總體部署要求，與粵財控股共同參與資本補充工作，並將與粵財控股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約定具體安排的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本行
- (2) 粵財控股

收購標的：

- (1) 標的受益權

自標的信託生效日(含當日)起至專項債存續期完結前，粵財控股根據專項債本息償還進度，分期將其所持全部3,387,763,714份額標的受益權轉讓給本行。

(2) 標的股份

自粵財控股完成持有標的股份的工商登記之日起滿5年起至專項債存續期完結前，粵財控股根據專項債本息償還進度，分期將其所持全部312,236,286股標的股份轉讓給本行。

轉讓對價及時間點：

根據本公告「背景」一節中所述的還款責任，粵財控股將利用處置所得款(即粵財控股將利用轉讓予本行前所持標的股份的分紅、普寧信貸資產清收處置所得、標的股份和標的受益權轉讓所得款和其他資金來源等)，按專項債約定時間安排償還專項債本息。

在符合合作框架協議雙方約定的前提下，每次標的受益權和標的股份的轉讓具體數量、金額及轉讓時間點根據專項債本息償還進度釐定，每期轉讓金額以當期應償還專項債本息金額及相應稅和費，扣除當期處置所得款(不含標的股份和標的受益權轉讓所得款)為上限，並將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以確保每期專項債本息得以足額償還。每期交易安排由粵財控股以《通知函》形式通知本行。

惟本行在合作框架協議下，就收購標的受益權及標的股份向粵財控股支付的總對價，以專項債本息(即約人民幣47.42億元)及相應稅和費扣除處置所得款(不含標的股份和標的受益權轉讓所得款)為上限。

其他約定：

雙方將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要求並在取得必要的內外部批准和授權的前提下開展本次合作。

參與資本補充工作的原因和裨益

參與資本補充工作是本行落實國家及廣東省金融改革總體部署的需要。當前國家高度重視中小銀行金融改革，創新利用地方政府專項債優先支持具備可持續市場化經營能力的中小銀行補充資本金，促進中小銀行增強資本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廣東省政府有效落實國家對中小銀行金融改革政策，作出深化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改革總體部署，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並協調粵財控股和本行共同參與資本補充工作，協助普寧農商銀行完善治理體制，轉換經營機制，更好服務地方經濟發展。

本行作為廣東省經營規模較大的地方銀行並受東莞市政府委託協助管理普寧農商銀行，參與資本補充工作是本行落實廣東省深化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改革的重要任務，也是本行踐行ESG理念，履行社會責任，擔當有為支持地方金融改革、金融生態穩定和金融市場穩健發展的重要體現。因此，本行與粵財控股按照公平合理原則，共同協定參與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實施方案和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推進落實改革總體部署。

此外，參與資本補充工作有助於本行提升區域影響力、拓寬業務發展空間。普寧農商銀行經營所在地普寧市位於廣東省東南部的汕潮揭經濟都市圈，是粵東地區重要商貿城市、大健康產業和紡織服裝產業基地。普寧市商貿交易活躍，工業基礎紮實，海內外鄉賢眾多，人口數量位居全國縣級市前茅，經濟金融發展空間較大。普寧農商銀行是普寧市資產規模最大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截至2021年末，其存款規模、貸款規模和網點數量分別為人民幣241億元、人民幣134億元和105個，在普寧市銀行業金融機構市場佔比分別超過25%、30%和50%，在普寧市銀行業金融機構多年保持第一。通過專項債資金對普寧農商銀行「注資」，以及東莞市政府委託本行對普寧農商銀行協助管理「注智」和「注制」，有助於協助普寧農商銀行提高資本實力、化解風險隱患、改善經營狀況、提升市場競爭力，從而更好抓住普寧市產業和城市轉型升級機遇，支持地方經濟建設

發展。同時，普寧市與東莞市地理位置相近，人員及商貿往來密切，產業互補協作緊密，客戶關聯度高。通過上述安排，也有助於本行擴大區域影響力，並可探索本行與普寧農商銀行更多業務合作機會，從而進一步拓寬本行業務發展空間。

基於上述考慮，本行董事會認為本項交易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長遠整體利益。

普寧農商銀行背景

普寧農商銀行前身是普寧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6年改制為普寧農商銀行，主要在廣東省揭陽普寧市從事銀行業務。普寧農商銀行的股權結構較為分散，經本行合理查詢後所知，未有單一股東持股超過30%。受近年來內外部多種因素影響，普寧農商銀行信貸資產質量下降，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影響，2020年經審計稅前及稅後淨利潤皆為人民幣-1.68億元，2021年經審計稅前及稅後淨利潤皆為人民幣-2.61億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47.87億元。根據改革總體部署，在各方的支持下，普寧農商銀行通過引進粵財控股入股補充資本金、不良資產處置、本行協助管理等一攬子措施改善財務狀況，優化經營監管指標，爭取儘快恢復造血功能，努力提升經營管理質效。

誠如本行2022年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行受東莞市政府委託協助管理普寧農商銀行，協助做好普寧農商銀行日常治理和經營管理，指導督促普寧農商銀行不斷完善法人治理機制，推動其持續良好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本行合理查詢後所知，普寧農商銀行及其主要股東皆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交易對本行的影響

標的受益權和標的股份的轉讓對價預期將由本行之自有資金撥付。根據獨立資產評估公司的價值分析，評估標的受益權對應資產價值及標的股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本行簽署合作框架協議當年，若合作框架協議下需承擔支付專項債資金未來現金流的折現價值扣除標的受益權對應資產價值及標的股份價值存在缺口，則按相關會計準則要求確認當期損失。本行將對上述標的受益權和標的股份的價值預測變動進行跟蹤分析，並根據相關規定對分析結果進行相應處理。

同時，本行將通過向普寧農商銀行派駐指導團隊、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打擊逃廢債等措施，協助普寧農商銀行清收處置信託受益權標的資產和提升經營管理效益，從而提高處置所得款總額，減少本行在合作框架協議下需承擔支付的對價。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的安排完成收購的標的股份預期佔普寧農商銀行總股本的29.81%（取決於普寧農商銀行屆時的總股本並應以屆時實際持有的股份比例為準），普寧農商銀行將不會因合作框架協議的安排而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如有其他情況導致普寧農商銀行將需納入本行附屬公司，本行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予以披露。

訂約方背景

本行

本行是一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總行級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發展歷史可追溯到1952年，於2005年完成統一法人體制改革，於2009年完成股份制改革，於2021年9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行總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設立了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惠州支行和清新支行4家異地分支機構，以及在廣東省惠州市、雲浮市、東莞市和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設立4家村鎮銀行子公司，戰略控股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本行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等銀行業務。

粵財控股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國有大型金融控股企業，主要經營國有資產，從事資本運營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資項目的管理。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粵財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按合作框架協議下需向粵財控股支付的總對價的上限估算，合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章程下股東大會表決要求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前需先取得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

本行亦將在正式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轉讓標的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有關轉讓標的受益權的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再刊發公告更新有關交易的進展。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擬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iii)有關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發送予H股股東。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起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

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已於近期屆滿。鑒於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換屆工作尚在籌備中，因此，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延期換屆。為保證董事會及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根據本行章程規定，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中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順延至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經本行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並正式履職之日止，期間離任或被免職者除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任期亦相應順延，本行現任高級管理人員亦將繼續履職至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正式履職。

在換屆選舉工作完成之前，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所有成員及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相應職責，確保本行各項經營管理工作正常運行。就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耀球先生(董事長)、傅強先生、葉建光先生及陳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葉錦泉先生、陳海濤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及唐聞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郵政編碼：523123，電話：(0769) 21383108，傳真：(0769) 21383108。</p>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郵政編碼：523123，電話：(0769) 21383108，傳真：(0769) 21383108。</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本行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納入監管部門任職資格管理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在銀行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制度範圍內的，在總行任職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或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行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納入監管部門任職資格管理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p>
第三章 註冊資本和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第二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託管機構應當按照與本行簽訂的協議，為本行提供安全高效的股權託管服務，按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本行股權託管信息。</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內資股的託管機構應當按照與本行簽訂的協議，為本行提供安全高效的股權託管服務，按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本行股權託管信息，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境外上市股份的受託代管公司。</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p>第四十條 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本行股份轉讓以後的持有人(受讓人)的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向農村商業銀行入股的規定，其持股總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須符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對於嚴重違反誠信義務、導致本行及本行參股或控股子公司機構出現不審慎經營行為的股東、直接或間接違規超比例持股的股東，以及資質不符合監管要求的股東，本行董事會有權限制其股東權利或責令其轉讓股份。</p>	<p>第四十條 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本行股份轉讓以後的持有人(受讓人)的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向農村商業銀行入股的規定，其持股總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須符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對於嚴重違反誠信義務、導致本行及本行參股或控股子公司機構出現不審慎經營行為的股東、直接或間接違規超比例持股的股東，以及資質不符合監管要求的股東，本行董事會有權限制其股東權利或責令其轉讓股份。</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內資股股東轉讓所持內資股股權的，應事前報本行董事會或股權管理機構審核同意，涉及審批事項的應經監管部門批准同意後，再與受讓方正式辦理相關手續，涉及報告事項的應按相關要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本行股東的股份時，被執行股東(包括該等股東的繼承人等)應於該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日前三十日通知本行，本行將依照上述規定審核執行。</p>	<p>本行建立主要股東承諾管理制度和主要股東承諾檔案，定期對主要股東履行承諾情況進行評估，並將評估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本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股東承諾管理和評估。本行董事會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負責認定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對違反承諾的股東，董事會可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東行使股東大會召開的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內資股股東轉讓所持內資股股權的，應事前報本行董事會或股權管理機構審核同意，涉及審批事項的應經監管部門批准同意後，再與受讓方正式辦理相關手續，涉及報告事項的應按相關要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本行股東的股份時，被執行股東(包括該等股東的繼承人等)應於該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日前三十日通知本行，本行將依照上述規定審核執行。</p>
<p>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p> <p>(五) 服從和履行股東大會決議；</p> <p>(六) 本行法人股東應及時、真實、完整地向本行董事會書面報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p> <p>(七) 本行法人股東中，如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經營範圍、隸屬關係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銷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被其他公司兼併時，法人股東應在30日內書面通知本行；</p>	<p>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p> <p>(五) 服從和履行股東大會決議；</p> <p>(六)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七)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八)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九)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p> <p>(十)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八)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九)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應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十一)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十二)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一)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p> <p>(十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十三)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四)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條第(九)項所述流動性困難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確定，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本行董事會決議確定。</p>	<p>(十三)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四)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十五)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六)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十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八)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條第(十一)項所述流動性困難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確定，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本行董事會決議確定。</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六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一般規定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十三)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其中，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資本淨額5%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超過資本淨額20%；</p> <p>(十四)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審議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並作出決議；</p> <p>(十六)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十三)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其中，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資本淨額5%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超過資本淨額20%；</p> <p>(十七)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審議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並作出決議；</p> <p>(十九)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應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應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七十四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第七十四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第七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進行見證，並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可聘請律師進行見證，並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p>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八十八條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席股東大會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八條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席股東大會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p> <p>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九十三條 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 (四) 非職工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第九十三條 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 (四)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非職工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第九十七條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形式，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需要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網絡投票等形式。</p>	<p>與第七十五條合併</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九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p>第九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第九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p> <p>(五)修改本行章程；</p> <p>(六)罷免獨立董事；</p> <p>(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第一百四十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7天前發給本行。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時間不得少於7天(由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本行。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時間不得少於七天(由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p> <p>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p> <p>董事會成員應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並適當提高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p> <p>董事當選並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p> <p>董事會成員應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並適當提高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p> <p>董事當選並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一)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二)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四)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p>(五)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六)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七)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八)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九)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每年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的，當年不得評為稱職。</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一名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應當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嚴重失職；</p> <p>(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p> <p>(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嚴重失職；</p> <p>(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一年內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的；</p> <p>(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本行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其中，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本行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三節 董事會</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1/3，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規模和人員構成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確保董事會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能。</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規模和人員構成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確保董事會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能。</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九)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p> <p>(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四)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p> <p>(十五)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九)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四)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p> <p>(十五)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十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p> <p>(十八)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十九)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一)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信息報告的頻率； 3.信息報告的方式； 4.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信息保密要求。 	<p>(十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十八)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p> <p>(十九)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一)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例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 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七)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 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七)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表決、通訊表決。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的，可以以記名投票、舉手表決等方式進行表決。採用書面傳簽表決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每年至少應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董事會聘任。</p> <p>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監事及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當本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業工作經驗，並須通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監事及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當本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業工作經驗，並須通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p> <p>各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3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1/3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p> <p>各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以及內控合規工作。</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p> <p>(一)授信；</p> <p>(二)資產轉移；</p> <p>(三)提供服務；</p> <p>(四)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商業銀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財務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二百零一條 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應當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第二百零一條 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應當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可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章 高級管理層
<p>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設行長1人，副行長和行長助理若干人。</p> <p>本行設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中行長由董事長提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內審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由行長提名。本行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或技術職務協助行長工作。</p> <p>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p> <p>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p>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和行長助理若干人。</p> <p>本行設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中行長由董事長提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內審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由行長提名。本行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或技術職務協助行長工作。</p> <p>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p> <p>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一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p>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監事。</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監事。</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不得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不得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不得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p>	<p>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每年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的，當年不得評為稱職。</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每年在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職工監事應當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職工監事在監事會會議上，對職工代表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應當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九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p>因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或者存在違規違紀等其他不能履行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上述會議的監事應簽署相關保密承諾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一)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二)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四)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五)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六)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七)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一)故意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p> <p>(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p> <p>(三)在監督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p> <p>(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當年應當評為不稱職，可由其主動辭職或由本行按照有關程序罷免並報告監管部門：</p> <p>(一)洩露秘密，損害本行合法權益的；</p> <p>(二)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p> <p>(三)參與或協助股東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出現重大風險和損失的；</p> <p>(四)隱瞞重要事實、提供虛假材料或參與本行編造虛假材料的；</p> <p>(五)對本行及相關人員重大違法違規問題隱匿不報的；</p> <p>(六)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導致本行重大風險和損失，監事沒有提出異議的；</p> <p>(七)對履職評價發現的嚴重問題拒不改正的；</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二節 外部監事	
<p>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條件、罷免、辭職等事宜比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p> <p>本行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p>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條件、罷免、辭職等事宜比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p> <p>本行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外部監事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得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p>
第三節 監事會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12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由全體監事2/3以上成員選舉和罷免，選舉結束後按規定將其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事長應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十二名監事組成，包括四名股東監事、四名職工監事和四名外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和罷免，選舉結束後按規定將其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事長(監事會主席)應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二)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監督檢查本行財務活動，審議本行定期報告，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八)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本行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一)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十二)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p>	<p>(八)監事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監事會除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行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p> <p>(二)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四)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例會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與原第二百四十一條合併至修改後的第二百四十條</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應當召開4次，每季至少應當召開1次。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作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十八章 附則</p>	
<p>第三百三十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三百三十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或其持有股份雖然不足30%，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四)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五)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六)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四)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五)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六)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七) 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八)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九)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註：

1.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要求，將本行《章程》中「通訊表決」統一修改為「書面傳簽表決」。
2.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表述，將本行《章程》中的「監事長」統一修改為「監事長(監事會主席)」。
3. 由於本次修訂有新增或刪除條款，其他條款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